

股票代碼：7745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D SUNRISE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五）上午 09：00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35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第一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4
第二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4
肆、承認事項.....	4
第一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第二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伍、討論事項.....	6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第二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	9
附件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35號2樓(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1 頁），敬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敬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9 頁至第 11 頁及第 13 頁至第 28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盈餘新台幣 15,881,232 元，加計本年度淨損新台幣 (8,383,013)元，扣除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88,123 元，合計期末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5,910,096 元。
- 二、考量未來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本次擬不分派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

紅利。

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81,232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8,383,013)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88,123)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5,910,096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	---	---------	---	----------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為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本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至第 30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摩爾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峰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高煥堂	新東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AI 學院院長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威勳	台新銀行新加坡分行 Client Advisor
獨立董事	許書祥	祥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全球金融科技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台灣第三方支付產業亦迅速成長，成為推動數位經濟的重要引擎之一。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然而，我們亦深刻體認到整體經營環境正在快速變化，主要受到以下二方面因素的挑戰與機會；首先，外部競爭環境日益激烈，跨國科技巨擘紛紛佈局台灣市場，憑藉強大的品牌與資本優勢，加速推進多元支付應用，對本地業者形成實質壓力；其次，法規環境逐步趨嚴。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穩定與用戶權益，持續修訂與強化《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業者在資安、洗錢防制、防詐、個資保護及營運架構上持續升級。前者，我們透過提升服務體驗、擴展異業合作，以及強化用戶黏著度，積極鞏固市場地位。後者，我們已主動導入多項合規管理機制，並投入資源強化風控系統，以確保長期穩健發展。茲將 113 年經營績效及 114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整體流量 81.26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7.82%，其中不分期與分期之交易流量分別為 61.55 億元及 19.71 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營業收入	220,111
營業成本	155,904
營業毛利	64,207
營業費用	73,879
營業利益	(9,67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91
稅前淨利	(8,381)
所得稅費用	2
稅後淨利(合併)	(8,38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0)
純益率%	(3.81)
每股盈餘(元)	(0.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於 113 年研發成果

1. 打擊詐騙：防詐措施告誡戶黑名單系統建置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受數位發展部監督管理，第三方支付業者正式進入一個高度監理面向強化管理，避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作為詐騙利用工具，即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持續與數位發展部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促進產業發展，期能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產業生態。

2. 與王道銀行合作特約商店融資業務

提供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融資業務服務，助力解決特約商店與銀行合作取得穩定資金來源，同時提升其財務管理能力，奠定其長期發展基礎、增進與特約商店的黏稠度。

3. 小客車租賃業服務上市

小客車租賃業的利基市場（Niche Market）來自特定需求和市場區隔，為了解決特約商店需求及佈局餐飲市場，公司積極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核准經營小客車租賃。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持續打造 SaaS 服務平台為目標，平台以二大業務運作「電商金流、餐飲整合」為業務發展方向，期與競爭同業漸進區隔差異，以金流技術為核心整合子公司紅陽支付，近二年創新產品以滿足 B 端及 C 端用戶的需求。

(一) 經營方針

1. 電商金流

以現況『MSTS 全方位金流服務』將代收代付、電子發票、多元支付 EDC 刷卡服務，結合開發雲端功能 POS 機、開店平台、捐款平台及動態貨幣轉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DCC)等附加功能服務持續發展業務。

2. 餐飲整合

餐飲業整合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 for the Food & Beverage Industry）指的是藉由策盟或投資與餐飲相關的業務及資源整合，提供更全面、效率更高的餐飲業解決方案，提升經營效率和客戶體驗，反饋電商金流及創新產品營收成長。以下是相關策略方向介紹：

(1) 供應鏈整合（Supply Chain Integration）策盟或投資合作夥伴關係透過集中採購、或自建供應鏈，提高成本效益與品質控制。

(2) 數位化與自動化整合（Digital & Automation Integration）利用大股東大宇資訊科技團隊力量提升合作夥伴數位化營運能力，降低人力需求，提高顧客體驗。

(3) 行銷與會員系統整合（Marketing & Customer Integration）透過數位行銷、會員制度與大數據分析、電子票券平台提高合作夥伴的顧客忠誠度與回購率。

(4) 餐飲金融與投資整合（Financial & Investment Integration）擴大加盟，藉由應收帳款債權受讓提升餐飲商家應收帳款資金周轉率，搭建銀行貸款與融資通道。

(二) 預期產銷概況

預計 114 年將推出多元支付刷卡機、NFC 手機收款、電子發票與餐飲策盟、應收帳款債權受讓及小客車租賃等產品，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會員管理行銷平台+金流+電子票券+生成式 AI 運用

本公司多年深耕經營線下商戶，蒐集線下商戶痛點，先後投入發展電子票券模組、多元支付串接、國內社群軟體結合，並在大股東大宇資訊支持背景下，建構生成式 AI 幫助商戶以社群推廣、MGM 等行銷、活動方式增加其會員、互動學習重組商品、串接多元支付金流、電子票券平台，增加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服務價值。

(二) 跨境支付

跨境支付收款，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跨境支付將成為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將持續關注跨境支付收款解決方案發展，即時提供跨境商家收取國內、境外買家金流服務。

(三) 數位資產

本公司在大股東大宇資訊技術支持背景下，較同業更利於以金流技術為核心，跨入電子錢包、紅利點數、NFT 數位資產、虛擬貨幣和區塊鏈等運用發展，雖在國內現時法令尚無法推展，但本公司持續關注蓄力，繼續推進創新科技領域的研發及應用場景，待市場成熟下，本公司在創新科技金流即可成為真實與虛擬中的橋樑，維持金流服務產業的領頭羊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的第三方支付業者經營者眾，市場競爭激烈，受限營收規模小且面臨法令遵循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嚴峻挑戰，而終端消費者可以從中受益，因為這意味著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服務。隨著行業的發展和技術的進步，第三方支付市場將繼續發展壯大。而發展趨勢以多元支付收款整合方式需求為重點，包括信用卡、銀行轉帳、電子支付、超商通路、虛擬錢包、加密貨幣等，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支付需求；未來金融產品和服務、AI 將是第三方支付機構創新業務擴展重點；總的來說，第三方支付多元產品的發展趨勢將朝著多元化、智能化、安全化和全球化的方向發展，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和期望。

最後，總體經營環境亦充滿變數與機會。隨著疫情後數位生活常態化，民眾對無現金支付接受度提升，為業者帶來轉型動能。然而，用戶習慣轉換與資安風險仍需密切關注。我們將持續推動數據應用與服務創新，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支付生態系。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策略，因應外在環境挑戰，同時把握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新興契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與可持續成長。

董事長：呂寶麟



總經理：黃懸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附件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雯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年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147,094	31	\$104,665	2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23,350	5	-	-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69,057	15	112,843	1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7	-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十二	136	-	17	-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2,405	1	26	-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6,828	1	10,608	2
1410	存貨	四及六	3,677	1	6,239	1
1476	預付款項	四、六及十二	176,896	38	209,375	4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5	-	115	6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30,315	92	443,888	92
	流動資產合計					
160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3,986	1	6,303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9,260	2	13,375	3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4,036	5	20,614	4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470	-	227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二	1,451	-	765	-
15xx	存出保證金		39,203	8	41,284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469,518	100	\$485,1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三三及民國一三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三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三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六及七	\$4,358	1	\$6,656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10	-	10	-
2200	應付票據	六及十二	11,083	3	20,09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55	-	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	4,9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4,287	1	4,11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十二	203,059	43	215,908	45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552	48	251,936	52
2527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1,851	-	-	-
258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521	1	9,808	2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27,909	6	25,360	5
25xxx	存入保證金		35,281	7	35,168	7
2x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833	55	287,104	59
	負債總計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154,500	33	139,500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55,837	12	49,837	1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1,588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0	1	15,8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0)	(1)	(7,150)	(1)
3400	其他權益		210,685	45	198,068	41
31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x	權益總計		210,685	45	198,06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9,518	100	\$485,1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三三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20,111	100	\$23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55,904)	(71)	(160,544)	(68)
5900	營業毛利		64,207	29	76,933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307)	(25)	(75,256)	(31)
6200	管理費用		(17,878)	(8)	(13,80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4)	(1)	(368)	-
	營業費用合計		(73,879)	(34)	(89,426)	(37)
6900	營業損失		(9,672)	(5)	(12,4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0	1	1,629	1
7010	其他收入		277	-	1,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4	2	27,022	11
7050	財務成本		(241)	-	(4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79)	(2)	3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1	1	29,630	12
7900	稅前淨(損)利		(8,381)	(4)	17,1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	-	(7,562)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383)	(4)	9,5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u>-</u>	<u>-</u>	<u>-</u>	<u>-</u>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	<u>-</u>	<u>-</u>	<u>-</u>	<u>-</u>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55)</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55)</u>		<u>\$ 0.6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總計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	\$188,49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683)	6,683	-	-	-	-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淨利潤	-	(10,163)	-	10,163	-	-	-	-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9,575	-	9,575	-	9,5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損	-	-	-	(8,383)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	21,000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	\$210,6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華



經理人：黃鵬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A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三年度及一二年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三年度 金額	一二年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年三年度 金額	一二年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381)	\$ 17,1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43,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492	6,6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1,169)
A20200	攤銷費用		5,605	4,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94	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6)	17
A20900	利息費用		241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27)	(22,310)
A21200	利息收入		(1,910)	(1,6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773)	20,3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79	(3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79)	(35,8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9	2,879
A31150	應收帳款		42,092	(23,2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4)	(4,3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05	(1,466)
A31200	存貨		3,780	(10,608)					
A31230	預付款項		2,562	(1,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0)	9,52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479	28,555					
A32125	合約負債		(447)	(1,161)					
A32130	應付票據		-	(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11)	4,8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49)	(15,3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88	(17,5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429	2,8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0	1,6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65	101,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094	\$ 104,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93)	(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997	(16,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97,471	21	\$63,076	13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3,350	5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57,684	12	86,858	18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7	-	-	-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17	-
1476	本期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及五	2,355	-	-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74,896	37	207,375	4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111	1	3,310	1
	流動資產合計		358,874	76	360,636	75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9,133	17	86,854	1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949	1	5,841	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9,260	2	13,375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及七	19,322	4	15,572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83	-	148	-
15xx	存出保證金	十二	539	-	74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86	24	122,535	25
1xxx	資產總計		\$471,360	100	\$483,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實麟



經理人：黃應德



會計主管：許慧登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六及七	\$4,358	1	\$6,656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10	-	10	-
2200	應付票據	六及十二	10,389	2	16,64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744	-	188	-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	-	-	4,969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及十二	4,287	1	4,111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十二	205,606	44	217,366	4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25,394	48	249,940	52
	流動負債合計					
2527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1,851	-	-	-
2580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521	1	9,808	2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十二	27,909	6	25,355	5
25xx	存入保證金		35,281	7	35,163	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675	55	285,103	59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四及六				
3110	股本		154,500	33	139,500	29
3200	普通股股本		55,837	12	49,837	10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1,588	-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910	1	15,881	3
3400	未分配盈餘	(1)	(7,150)	(1)	(7,150)	(1)
3xxx	其他權益		210,685	45	198,068	41
	權益總計		\$471,360	100	\$483,1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曉德

會計主管：許慧登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18,526	100	\$232,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53,331)	(70)	(158,020)	(68)
5900	營業毛利		65,195	30	74,670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317)	(22)	(59,042)	(25)
6200	管理費用		(17,499)	(8)	(13,6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4)	(1)	(48)	-
	營業費用合計		(66,920)	(31)	(72,763)	(3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25)	(1)	1,9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41	1	1,399	-
7010	其他收入		428	-	1,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4	2	27,022	12
7050	財務成本		(241)	-	(4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00)	(6)	(13,7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48)	(3)	15,309	6
7900	稅前淨(損)利		(8,273)	(4)	17,21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10)	-	(7,641)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383)	(4)	9,5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3)</u>	<u>(4)</u>	<u>\$ 9,575</u>	<u>4</u>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55)</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55)</u>		<u>\$ 0.6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期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權益總額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83)	6,683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63)	-	10,163	-	-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	-	-	9,575	-	9,575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75	-	9,575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8	(1,588)	-	-
D1	民國一十三年度淨利	-	-	-	(8,383)	-	(8,383)
D3	民國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83)	-	(8,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6,000	-	-	-	21,000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4,500	\$55,837	\$1,588	\$5,910	\$(7,150)	\$210,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資綱



經理人：黃懿德



會計主管：許慧瑩



中華民國一三三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273)	\$ 17,2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43,0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111	6,2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316)
A20200	攤銷費用		4,777	4,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4	48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	37
A20900	利息費用		241	4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27)	(18,034)
A21200	利息收入		(1,641)	(1,3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25)	(24,4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000	13,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0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279)	(35,8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070	3,0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	10,1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479	30,5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4	2,874
A32125	合約負債		(447)	(1,1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44)	(4,345)
A32130	應付票據		-	(127)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51)	1,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10	(1,4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6	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60)	(13,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3,546	36,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1	1,3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95	11,6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76	51,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69)	(1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71	\$63,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610	37,636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聰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慧瑩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新增修訂時間。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ED SUN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J302010 通訊稿業
- 九.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十六.JE01010 租賃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得對外保證，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分為參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整，分為參佰玖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與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與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之提撥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寶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

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委託書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地點及時間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主席及代理人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錄音錄影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數計算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導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程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九項第一款至第三條第九項第五款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表決權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行使表決權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選舉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四、其他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秩序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會議中止與續行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

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三、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民國114年4月15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寶麟	113.05.30	3 年	0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建欽	113.05.30	3 年	7,755,955	50.2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113.05.30	3 年	7,755,955	50.2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113.05.30	3 年	7,755,955	50.2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755,955	50.20 %
獨立董事	高煥堂	113.05.30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陳威勳	113.05.30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許書祥	113.05.30	3 年	0	0 %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0	0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4,500,00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15,450,000股。持股比例以普通股發行總數15,450,000股計算之。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5,450,000 \times 15\% \times 80\% = 1,854,000$ 股。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